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司補字第804號

聲 請 人 林武
詹鈞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青草源有限公司、劉金鋒、林錦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(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，徵收五千元。)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聲請調解聲明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